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

	一、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
法源依據	二、高雄市小港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管理會暨各里執行小
	組設置要點
補助里別	一、南區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行政里: 店鎮里、鳳宮里、二苓里、宏亮里、六苓里、山明里、松 金里、松山里、高松里、大坪里、坪頂里、龍鳳里、鳳鳴 里、鳳森里等 14 里。 二、擴及二公里外之行政里: 小港里、港正里、港口里、港墘里、港明里、港后里、港 南里、港興里、大苓里、三苓里、順苓里、山東 里、青島里、濟南里、泰山里、孔宅里、合作里、廈莊里、 中厝里、桂林里、鳳林里、鳳源里、鳳興里等 24 里。
補助額度	依當年度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台幣二百元。
補助項目	一、地方公共建設。 二、環境衛生.美化環境.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。 三、育樂及民俗活動。 四、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。 五、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。 六、相關行政事務費。 七、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。
計畫提報與審查	一、各里運用分配回饋金須先召開各里執行小組會議通過,製作申請計畫書,送交管理會初審通過,並經市府核定後始可動支。 二、申請項目須符合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第5條規定。
計畫執行及核銷請款	一、本區各里辦公處依據回饋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分配預算執 行採購案時,須擬訂採購計畫後檢附經費概算、規格明細 後,函送本所代辦採購。二、回饋金及其孳息之運用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;並應於完成採購案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資 料,提送本所辦理核銷。